

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管理工作规定》及《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为做好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监管

1. 各招生单位（学科点）要以质量为核心，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政策规定等，开展调剂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调剂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各学科点调剂工作进行指导。

2. 各招生单位（学科点）有关缺额信息发布、调剂考生要求、调剂复试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等，需经本单位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统一对外公布。

3. 学校复试与录取工作督察小组负责对各招生单位调剂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学校调剂服务工作规范透明、公平公正、周到细致。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范调剂程序

1. 接收调剂考生条件

（1）申请调剂考生需符合教育部有关调剂基本条件及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部分学科点对调剂考生学历、专业背景等提出要求，具体以“调剂服务系统”公布信息为准。

2. 接收调剂考生专业

（1）我校接收调剂考生专业根据各招生单位（学科点）上线生源及招生计划等情况，经本单位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内公布。

（2）一志愿生源充足的学科点原则上不得接收调剂，如确需调剂

优秀考生，应明确接收调剂考生有关要求，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才能接收调剂。

3. 接收调剂工作流程

(1) 考生填写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调剂服务系统”里按要求填报调剂至我校相关专业志愿。我校调剂考生锁定时间为24小时。

(2) 招生单位审核信息。各招生单位（学科点）在“调剂服务系统”里挑选合格生源，并添加到复试备选库内，同时将调剂考生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核备案。

各招生单位（学科点）筛选调剂考生时，应充分考虑调剂考生的不确定性，合理安排筛选比例；主动联系调剂考生，随时掌握考生调剂动向，并及时向各学科点反馈信息。

(3) 研招办发复试通知。被招生单位（学科点）挑选上的考生，经研招办资格审查合格后，统一发送复试通知。

(4)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调剂考生须在研招办发出复试通知24小时内，在“调剂服务系统”里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5) 调剂考生参加复试。已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来我校参加复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三、坚持考生为本，提升服务质量

1. 加强调剂系统管理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调剂服务系统操作与管理，及时在线回复调剂考生留言，做好与学科点沟通、筛选合格生源工作，确保考生信息安全及调剂工作有序开展。

2. 强化调剂信息公开

各招生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生源情况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缺额信息、调剂具体要求、反馈调剂结果及联系咨询电话等。调剂录取名单按有关规定，由学校统一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3. 做好考生咨询工作

调剂复试工作期间，各招生单位要设立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值守等方式，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及时、耐心、细致地解答考生咨询，畅通考生咨询渠道，做好考生服务工作。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3月